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暨接受关联方关联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止到本公告日，以本次新增本金最高担保额人民币 500 万元计算，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担保（含反担保）合同金额为 21.95 亿元（不含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对同一债务提供的复合担保只计算一次。美元合同汇率按照 2024 年 5 月 9 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授权公布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1 美元对 7.1028 元人民币计算。下同），占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83.55%。

2、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风险。

一、审议情况概述

（一）担保审议情况概述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 月 14 日、1 月 3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联合创泰（深圳）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泰电子”）提供新增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含反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担保、连带担保等。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1 月 31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二）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审议情况概述

2023年5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接受关联方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为全资子公司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创泰电子、深圳市新联芯存储科技有限公司新增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增信措施。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3-050）。

二、公司为创泰电子提供担保暨创泰电子接受关联方关联担保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创泰电子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区支行（以下简称“邮储银行”）签署完毕的《小企业授信业务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344002030240415783695），邮储银行同意向创泰电子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500万元的借款。同日，公司收到公司、黄泽伟先生与邮储银行签署完毕的《小企业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744002030240415783713），公司与黄泽伟先生为创泰电子上述5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签署的相关合同在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授权范围内。

三、其他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一）邮储银行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区支行

负责人：丁照东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创业路社区南海大道2622号邮政综合楼一楼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许可经营项目是：吸收公众存款；办理汇兑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代理发行、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代理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特定业务；办理协议存款；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办理个人存款证明服

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办理网上银行业务；从事银团贷款业务；办理小额贷款业务；办理基金代销业务；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公司与邮储银行无关联关系。

四、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一）《小企业授信业务借款合同》主要内容

1、借款人：创泰电子

贷款人：邮储银行

2、额度：500 万元人民币

3、额度有效期限：12 个月

4、贷款用途：支付货款和员工工资

5、文本及生效：本合同经双方签名或盖章后生效。本合同生效后，借贷双方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提前解除本合同。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经双方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予以变更或解除。借款人要求变更或提前解除合同时，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贷款人。

（二）《小企业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人：公司、黄泽伟

债权人：邮储银行

债务人：创泰电子

2、本合同关联主合同：债权人与债务人签署的《小企业授信业务借款合同》。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4、被担保的债权金额：500 万元人民币

5、保证期限：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为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6、合同的生效：本合同经双方签名或盖章后生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到本公告日，以本次新增本金最高担保额人民币 500 万元计算，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担保（含反担保）合同金额为 21.95 亿元，占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83.55%。公司合并范围内主体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

六、累计关联担保的数量

本年年初至目前，黄泽伟先生新增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担保（含反担保）的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5.56 亿元。截止到本公告日，黄泽伟先生累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的有效担保合同（含反担保）金额为 25.83 亿元。

本年年初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黄泽伟先生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本公告日的对黄泽伟先生及其关联方的担保事项。

七、备查文件

- 1、《小企业授信业务借款合同》；
- 2、《小企业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9 日